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岚环函〔2019〕150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关于陕西兴瑞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玻璃钢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兴瑞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玻璃钢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经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城关镇六口村1组，总占地面积23310m²，设计年生产玻璃钢管道1200t，玻璃钢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800t，建设加工厂房一座3000m²，设置玻璃钢管道和玻璃钢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生产线各1条，内设原料库房和成品库房等；建设宿办区400m²，包括宿舍、办公室及员工食堂；配套建设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环保治理工程。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95%。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

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你单位必须认真汲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树脂搅拌、浸渍、缠绕、固化等工序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进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二)生产废水通过容积为 4m^3 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餐厨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并全部用于农灌，不外排。

(三)废活性炭和废树脂桶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餐厨垃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原料库房应规范分区、分类隔挡、加强管理。

(五)认真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

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2019 年 11 月 8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县行政审批局、六口工业园区管委会、城关镇人民政府，县环境监察大队，档（二）。
